



TCC

THE FUTURE IS WORTH IT

股票代碼
110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國
水
泥

地球是我們
從孩子們那裡借來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台泥網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31
選舉事項	33
討論事項	34
臨時動議	36
附件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40
附件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六：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55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6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6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6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辦理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及依法終止其上市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十五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〇九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107,953,781 元及董事酬勞 256,964,712 元。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〇九年全球遭遇新冠病毒的肆虐，世界經濟幾乎停擺，地球也變安靜了。從大自然的運作中，我們再次確認「循環經濟」的重要，並以低碳水泥建材、廢棄物處置及再生能源發展作為台泥 2050 年碳中和目標的構圖。

一〇九年非洲象牙海岸水泥廠開始生產環保水泥，貴港台泥東園公司危廢處置開始營運，和平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 BOO 案通過環評，彰旺風電 14.4MW 建置運轉及嘉謙漁光 44MW 動工，和平廠成立「台泥 DAKA 生態循環園區」，協助地方創生，展現社會共融成果，各項成果在顯示台泥正向目標堅定邁進。

營運績效

大陸水泥市場於一〇九年受疫情影響，水泥價格較前一年度下滑，獲利減少，惟台灣疫情和緩及成本控管得宜，且關係企業獲利成長，故稅後淨利再創歷史新高。

台泥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143.7億元，較前一年減少6.9%，稅後淨利為251.0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7%，年度預算達成率為180.5%，每股盈餘4.32元。

台灣及大陸地區水泥及熟料生產5,732萬公噸，較前一年度5,792萬公噸，減少1.0%；其中台灣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469萬公噸，較前一年度445萬公噸，增加5.5%，大陸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5,095萬公噸，較前一年度5,253萬公噸，減少3.0%。在水泥製品方面，台灣及大陸地區合計銷售555萬立方米，較前一年度542萬立方米，增加2.3%。

研究發展

因應循環經濟，台泥研發節能減碳及各種資源再利用之技術，完成再生粒料、垃圾焚燒及發電廠煤灰、工業廢棄物之利用及生質燃料、固體回收燃料之應用，制定水泥碳足跡類別規則，並取得I型水泥碳足跡證書。另外，與專業機構合作研究新世代鈣迴路捕碳技術、微藻養殖固碳技術、開發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新材料及建立Cladding Panel產製技術。

開發眾多智能管理系統協助各部門預測、預警、智能化動態管理，以優化生產製程及污染防治控管。

一一〇年新冠病毒疫情依然嚴峻，儘管各國推出大規模財政救助和貨幣政策來刺激經濟，但效果尚不確定，今年仍是辛苦的一年。人類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但科技的發展讓人類與大自然的關係更加複雜，作為循環經濟的實踐者是台泥公司的使命與定位。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008,414	4	\$ 6,666,24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六)	290,636	-	259,10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3,404,597	1	3,645,19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六)	4,90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九)	4,784,095	2	4,592,693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506,081	-	513,76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229,744	-	1,415,2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及二七)	179,653	-	577,6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303,220</u>	<u>9</u>	<u>17,669,898</u>	<u>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5,653,008	2	5,334,75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248,463,221	78	231,055,055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七及二八)	30,590,559	10	26,864,808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七)	1,314,191	-	1,414,33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2,503,349	1	3,351,991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0,710	-	10,7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738,580	-	1,154,48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549,048	-	1,418,6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六、二一及二八)	768,947	-	601,2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1,591,613</u>	<u>91</u>	<u>271,206,063</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894,833</u>	<u>100</u>	<u>\$ 288,875,9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 23,351,729	7	\$ 16,325,928	6		
2170	應付帳款	773,399	-	824,64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793,211	-	709,47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七)	2,199,950	1	2,224,3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97,468	-	-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59,111	-	289,43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四)	4,30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七)	138,189	-	136,4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013,057</u>	<u>10</u>	<u>20,510,314</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53,897,370	17	35,699,778	1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17,153,417	5	21,431,917	8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071,273	-	1,133,140	-		
255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4,991,327	2	10,806,49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368,524	2	5,337,9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328,048	-	272,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809,959</u>	<u>26</u>	<u>74,681,579</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14,823,016</u>	<u>36</u>	<u>95,191,893</u>	<u>33</u>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10	股本	59,414,007	19	56,656,192	1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88,542	-	-	-		
3200	資本公積	49,122,450	15	48,015,947	17		
3300	保留盈餘	74,199,518	23	65,626,033	23		
3400	其他權益	21,146,991	7	23,734,855	8		
3500	庫藏股票	(499,691)	-	(348,959)	-		
3XXX	權益總計	<u>204,071,817</u>	<u>64</u>	<u>193,684,068</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8,894,833</u>	<u>100</u>	<u>\$ 288,875,9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1,578,428	100	\$ 19,265,72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998	-	142,952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495,430	100	19,122,7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17,671,017	82	17,298,755	90
5900	營業毛利	3,824,413	18	1,824,021	1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8	-	1,2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825,641	18	1,825,249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82,027	1	262,500	1
6200	管理費用	1,367,403	7	1,264,91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9,430	8	1,527,411	8
6900	營業淨利	2,176,211	10	297,8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4,287,862	113	24,753,161	129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48,138	2	307,581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90,283	1	359,84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1,508,446)	(7)	(1,316,748)	(7)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162,495)	(1)	(190,3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55,342	108	23,913,527	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331,553	118	\$ 24,211,365	1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32,244	1	284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099,309	117	24,211,081	12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123,920	1	421,406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益 (附註十 九)	111,999	-	1,246,314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附註十九)	(4,738,521)	(22)	10,006,604	5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24,784)	-	(84,281)	-
		(4,527,386)	(21)	11,590,043	6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 註十九)	2,136,685	10	(6,623,040)	(35)
		2,136,685	10	(6,623,040)	(3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90,701)	(11)	4,967,003	2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708,608	106	\$ 29,178,084	15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32		\$ 4.22	
9850	稀 釋	\$ 4.09		\$ 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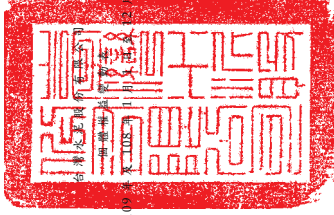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原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工具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51,080,599	\$ 2,000,000	\$ 47,836,241	\$ 14,784,534	\$ 13,049,062	\$ 33,355,165	\$ 61,588,761	\$ 5,037,221	\$ 24,074,566	\$ 1,109	\$ 181,541,510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2,118,082	-	(2,118,08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856,367)	(16,856,367)	-	-	-	(16,856,367)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219)	(18,219)	-	-	-	(18,219)
B9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3,575,593)	(3,575,593)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75,593	-	-	-	-	-	-	-	-	-	-
D1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11,081	24,211,081	-	-	-	24,211,081
D3	淨 利	-	-	-	-	-	276,370	276,370	(6,625,040)	(6,627)	(6,877)	4,967,003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87,451	24,487,451	(6,625,040)	(6,877)	(6,877)	29,178,08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取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9	-	-	-	-	-	-	-	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9,275	-	-	-	-	-	-	-	179,275
T1	認列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5,768	-	5,768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826	-	-	-	-	-	-	-	82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424)	-	-	-	-	-	-	2,545	2,12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348,959)	(348,95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4,656,192	2,000,000	48,015,947	16,902,616	13,049,062	35,674,335	65,636,033	(11,660,261)	35,395,116	-	195,684,06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2,448,745	-	(2,448,74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44,048)	(13,644,048)	-	-	-	(13,644,048)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0,000)	(350,000)	-	-	-	(350,000)
B9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2,728,810)	(2,728,810)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28,810	-	-	-	-	-	-	-	-	-	-
D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099,309	25,099,309	2,136,685	(4,623,001)	(121)	25,099,309
D3	淨 利	-	-	-	-	-	95,736	95,736	2,136,685	(4,623,001)	(121)	(2,390,701)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195,045	25,195,045	2,136,685	(4,623,001)	(121)	22,708,60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取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44,384)	-	-	-	-	-	-	-	(444,38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36,699	-	-	-	-	-	-	-	136,699
C17	子公司處時效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49	-	-	-	-	-	-	(129)	349
T1	認列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129)	(129)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4,808	-	-	-	-	-	-	-	4,808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397)	-	-	-	-	-	-	20,868	19,47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171,600)	(171,6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1,298	101,298	-	(101,298)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005	-	688,542	-	-	-	-	-	-	-	2,127,975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02)	9,202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414,007	\$ 2,000,000	\$ 49,122,450	\$ 19,351,361	\$ 13,039,860	\$ 41,808,297	\$ 74,199,518	(\$ 9,523,576)	\$ 30,670,817	(\$ 250)	\$ 204,071,817

會計主管：葉國宏

經理人：李禮娟



董事長：張安平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331,553	\$ 24,211,3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7,476	885,540
A20200	攤銷費用	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35,879)	(167,778)
A20900	財務成本	1,508,446	1,316,748
A21200	利息收入	(74,136)	(101,734)
A21300	股利收入	(348,138)	(307,5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08	8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4,287,862)	(24,753,1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656)	(4,85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4,8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7,914)	(3,1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9,192)	(711,873)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897	(39,984)
A31200	存 貨	185,478	(43,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7,933	(26,16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438)	(6,181)
A32150	應付帳款	(51,448)	(112,1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740	(278,2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753)	192,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0	46,8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231,626	101,67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639	(20,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3,265	81,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21)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8,8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69	4,5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8,712)	2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44,33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66,648)	(1,700,9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4,906)	(940,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04	5,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08)	(17,0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806	114,1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285,226</u>	<u>5,176,4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9,390)</u>	<u>1,816,1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7,025,551	3,362,0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1,499,67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9,960,000	12,562,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9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5,828,000	81,684,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41,656,000)	(92,35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8,713)	(316,98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717	(156,4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94,048)	(16,874,586)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9,471	2,1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1,600)	(348,9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950,086)</u>	<u>(832,67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88,292</u>	<u>(6,875,03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342,167	(4,977,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66,247</u>	<u>11,643,6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08,414</u>	<u>\$ 6,666,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泥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 惠 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433,522	13	\$ 53,572,62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353,986	-	502,00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二九、三十及三一)	5,596,471	1	7,180,74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二九及三一)	15,769,277	4	4,745,91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518,807	8	31,258,167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	9,522,642	3	8,838,553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73,866	-	300,0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073,289	-	913,5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3,785	-	388,80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941,755	2	8,132,977	2
1410	預付款項	2,135,702	1	1,790,7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6,069	-	521,8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309,171	32	118,145,990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二九、三十及三一)	31,903,287	8	36,120,339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二九及三一)	16,475,021	4	984,7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0,133,844	13	47,631,87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三一)	92,108,972	24	89,881,31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三十)	13,451,125	4	12,734,28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三及三一)	5,451,434	1	6,322,20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9,563,960	5	19,656,118	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5,426,869	1	2,992,315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26,975,117	7	29,253,336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72,025	-	1,434,34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35,411	1	2,325,5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5,197,065	68	249,336,395	68
1XXX	資產總計	\$ 389,506,236	100	\$ 367,482,3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三一)	\$ 34,675,454	9	\$ 30,445,04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6,247,029	2	5,875,398	2
2130	合約負債	5,226,637	1	5,041,554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6,137,904	2	7,427,01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0,661,629	3	10,990,61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三十)	8,284	-	234,7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14,955	1	4,443,343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315,451	-	416,3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三一)	4,805,000	1	1,624,1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365	-	34,4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103,708	19	66,532,743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53,897,370	14	35,699,778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三一)	24,998,481	6	30,553,035	8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978,361	1	2,073,8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754,270	3	11,588,934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991,327	1	11,800,96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2,845	-	97,4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879,821	-	673,8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572,475	25	92,487,775	25
2XXX	負債總計	170,676,183	44	159,020,518	43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3110	股本	59,414,007	15	56,656,192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88,542	-	-	-
3200	資本公積	49,122,450	13	48,015,947	13
3300	保留盈餘	74,199,518	19	65,626,033	18
3400	其他權益	21,146,991	5	23,734,855	7
3500	庫藏股票	(499,691)	-	(348,95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4,071,817	52	193,684,068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14,758,236	4	14,777,799	4
3XXX	權益總計	218,830,053	56	208,461,867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9,506,236	100	\$ 367,482,3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114,367,247	100	\$ 122,783,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三及三十）	<u>76,779,667</u>	<u>67</u>	<u>86,872,75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7,587,580</u>	<u>33</u>	<u>35,910,25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06,328	1	1,013,114	-
6200	管理費用	5,110,389	5	4,699,6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046</u>	<u>-</u>	<u>40,7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45,763</u>	<u>6</u>	<u>5,753,53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1,341,817</u>	<u>27</u>	<u>30,156,721</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3,200,243	3	2,509,388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63,489	1	815,805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567,644	1	1,448,45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98,284	1	1,256,5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三）	(1,986,208)	(2)	(2,199,118)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1,742)	-	(162,793)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三）	(389,007)	-	(401,42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39,915)	-	(15,399)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四）	(<u>101,299</u>)	<u>-</u>	(<u>774,78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11,489</u>	<u>4</u>	<u>2,476,69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353,306	31	\$ 32,633,419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7,361,913</u>	<u>7</u>	<u>7,178,329</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991,393</u>	<u>24</u>	<u>25,455,090</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125,997	-	402,8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 (損)益(附註 二二)	(4,703,206)	(4)	11,208,989	9
8317	避險工具之利益 (損失)	216	-	(9,61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二)	(11,998)	-	172,8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25,212</u>)	<u>-</u>	(<u>80,567</u>)	<u>-</u>
		(<u>4,614,203</u>)	(<u>4</u>)	<u>11,694,51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 2,219,191	2	(\$ 4,792,103)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二)	(100,486)	-	(1,877,651)	(1)
		<u>2,118,705</u>	<u>2</u>	<u>(6,669,754)</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2,495,498)	(2)	5,024,75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495,895</u>	<u>22</u>	<u>\$ 30,479,849</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099,309	22	\$ 24,211,08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92,084</u>	<u>2</u>	<u>1,244,009</u>	<u>1</u>
8600		<u>\$ 27,991,393</u>	<u>24</u>	<u>\$ 25,455,090</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708,608	20	\$ 29,178,084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87,287</u>	<u>2</u>	<u>1,301,765</u>	<u>1</u>
8700		<u>\$ 25,495,895</u>	<u>22</u>	<u>\$ 30,479,849</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32</u>		<u>\$ 4.22</u>	
9850	稀 釋	<u>\$ 4.09</u>		<u>\$ 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於		本		公		司		之		項		目		權		總計
		普通	特別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80,299	\$ 2,000,000	\$ 47,836,241	\$ 14,784,534	\$ 13,049,062	\$ 35,753,165	\$ 61,888,761	\$ 24,074,366	\$ 1,109	\$ 2,545	\$ 181,541,510	\$ 15,837,946	\$ 197,379,436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2,118,082	-	(2,118,082)	(16,856,367)	-	-	-	(16,856,367)	-	(16,856,367)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219)	(18,219)	-	-	-	(18,219)	-	(18,219)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75,593)	(3,575,593)	-	-	-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	3,575,593	-	-	-	-	-	-	-	-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本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底價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D3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11,081	24,211,081	-	-	-	24,211,081	1,244,009	25,455,090				
D5	淨利	-	-	-	-	-	276,370	276,370	(6,827)	(6,827)	-	4,967,003	5,725	5,034,759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87,451	24,487,451	(6,623,040)	(6,627)	-	29,178,084	1,301,765	30,479,849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C7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5,788	-	5,788	3,846	9,614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N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				
L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4,656,192	2,000,000	48,015,947	16,902,616	13,049,062	35,674,555	65,626,033	35,395,116	-	(348,959)	193,684,068	14,777,799	208,461,867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448,745)	(2,448,74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219)	(18,219)	-	-	-	(18,219)	-	(18,219)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75,593)	(3,575,593)	-	-	-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	2,728,810	-	-	-	-	(2,728,810)	(2,728,810)	-	-	-	-	-	-				
O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本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底價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D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099,309	25,099,309	-	-	-	25,099,309	2,892,084	27,991,393				
D5	淨利	-	-	-	-	-	95,726	95,726	(9,623,001)	(9,627)	(9,623,001)	(104,792)	(1,047,927)	(2,495,498)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195,045	25,195,045	(4,623,001)	(4,623,001)	-	22,708,608	2,757,287	25,465,895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C7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				
C17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005	-	688,542	1,410,428	-	-	101,298	(101,298)	-	-	-	-	-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414,007	\$ 2,000,000	\$ 688,542	\$ 19,351,361	\$ 13,039,860	\$ 41,808,297	\$ 74,199,318	\$ 30,620,817	\$ 29	\$ 499,691	\$ 204,071,817	\$ 14,758,236	\$ 218,830,053				



會計主管：葉國安



經理人：葉國安



董事長：張安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353,306	\$ 32,633,41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4,158	6,909,487
A20200	攤銷費用	420,925	430,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32,170)	(179,256)
A20900	財務成本	1,986,208	2,199,118
A21200	利息收入	(1,363,489)	(815,805)
A21300	股利收入	(1,567,644)	(1,448,4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08	8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3,200,243)	(2,509,3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1,742	162,7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1,3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299	774,78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2,989)	(36,5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35,851)	(142,9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5,844	87,629
A31130	應收票據	2,284,125	(2,605,525)
A31150	應收帳款	(679,413)	(647,799)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721	(31,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58)	(23,4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5,021	(41,514)
A31200	存 貨	320,090	1,217,372
A31230	預付款項	(418,327)	1,001,6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551)	58,080
A31125	合約負債	137,727	(51,7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8,160)	(195,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701	(223,3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9,063)	(469,31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6,969	(\$ 80,2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242)	(144,9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038,183	35,647,5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58,907)	(6,435,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79,276</u>	<u>29,212,5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782	4,5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98,078)	(2,766,4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942)	(1,284,7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1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2,441)	(8,201,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452	522,03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41,2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651)	(106,26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5,531)	(4,122,514)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4,690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278,219	1,698,4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983	(237,9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74,062	852,2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66,331</u>	<u>2,472,2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47,915)</u>	<u>(11,465,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33,158	4,364,71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71,631	(1,526,81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9,960,000	12,562,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51,860	14,459,4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33,621)	(8,747,894)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5,828,000	81,680,086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42,656,000)	(92,35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7,687)	(437,09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249	(103,8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79,137)	(19,093,894)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9,471	2,1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1,600)	(348,95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39,890)	(1,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896,447)	(\$ 2,102,0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6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2,013)	(11,641,3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1,554	(1,040,88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39,098)	5,064,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72,620	48,507,8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33,522	\$ 53,572,6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辦理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及依法終止其上市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報告本公司辦理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信昌化」)百分之百股份及依法終止其上市案之執行情形。
- 二、為整合集團資源以尋求發揮最大綜效，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信昌化百分之百股份案(以下稱「股份轉換案」)及依法終止信昌化上市案，並暫訂股份轉換案完成之日(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18 日。
- 三、本公司業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以每股現金新臺幣(以下同) 18 元(以下稱「每股價格」)，自信昌化股東(本公司除外)取得信昌化之股份共 38,102,495 股，即本公司支付信昌化股東(本公司除外)之現金對價合計為 685,844,910 元。每股價格業經參酌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本公司與信昌化業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股份轉換，信昌化亦於同日終止其上市並停止公開發行。

(五)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十九次及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37 頁~第 3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惠敏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28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6,502,752,239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利 25,099,308,655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5,736,396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1,298,464 元，及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02,234 元後，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0,554,575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9,277,743,413 元，擬分配特別股股息 350,000,000 元，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 3.5 元總計 20,594,434,165 元，分配股利後 109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8,333,309,248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40 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十五席(含獨立董事五席)。(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之任期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及為配合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第二十四屆董事，本(23)屆全體董事擬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 二、依本公司已生效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15 人(其中獨立董事 5 人)，其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次擬選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至一一三年六月十日止。
- 四、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 (一)焦佑鈞先生具產業豐富實務經驗，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期焦董事能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 (二)王金山先生具多年會計師經驗，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審慎評估薪酬、風管、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公司朝轉型及國際化發展，需借重其專業。
- 五、第二十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41 頁～第 50 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七、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51 頁～第 53 頁）。
-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依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54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二十四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55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以透過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經由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u></p>	<p>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公司禁止行賄及收賄行為涵蓋之範圍增列包含直接或間接的政治捐款、慈善捐款和贊助。</p>
<p><u>第十五條（環境，健康與安全）為落實本公司環保及循環經濟之理念與承諾，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公司政策規定，在所有營運活動中，重視各種資源之使用效率，並致力於控制設計和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有害廢棄物、水及土壤污染、能源使用和噪音。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應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維護工作安全、身心健康之相關國內與國際法令、公司政策規定，並參與身心健康等促進活動及依法令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無</p>	<p>公司經營行為之準則增列內入對於環境，健康與安全之要求，以確保公司致力於該等事項之實踐。</p>
<p>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p>	<p>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p>	<p>條次變更</p>

<p>董事會報告：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董事會報告：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第十七條</u>（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第十六條</u>（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條次變更
<p><u>第十八條</u>（利益迴避）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p>	<p><u>第十七條</u>（利益迴避）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p>	條次變更

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禁止歧視之行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於雇用或實際工作中有歧視之行為。	第十八條 (禁止歧視之行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於雇用或實際工作中有歧視之行為。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聯合漲價、操縱投標、限制產量及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二十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聯合漲價、操縱投標、限制產量及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文與原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內容重複。
第二十條 (禁止內線交易)～ 第二十八條 (實施)	第二十一條 (禁止內線交易)～ 第二十九條 (實施)	原第二十條內容刪除，條號往前移動。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02,752,23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099,308,6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5,736,3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1,298,464
迴轉因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02,2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305,545,7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530,554,5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277,743,413
減：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1.75元/股）	(350,00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約3.5元/股）	(20,594,434,1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33,309,248

註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5：本公司107年12月13日發行特別股200,000,000股，按發行價格50元，特別股股息年率3.50%計算，合計發放350,000,000元。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件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嘉利實業(股)公司	張安平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和平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台泥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泥永續能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泥(杭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泥循環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泥再生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臺泥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董事 達和航運(股)公司董事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董事長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董事 嘉利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接下頁)	法人持台泥股數: 3,032,923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2,188,553 股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財團法人辜亮文基金會	李鐘培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總經理 豐匯台灣區總裁 匯豐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負責人 中信銀行資本市場事業總管 理處總處長 花旗銀台灣區財務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務長	(承上頁)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CIMPOR GLOBAL HOLDINGS B.V (原名 Dutch Oyak Tcc Holdings BV)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 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3,168,803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786,542 股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嘉新水泥(股)公司	張剛綸	美國波士頓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承上頁) 能元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 董事 CIMPOR GLOBAL HOLDINGS B.V (原名 Dutch Oyak Tec Holdings BV) 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策略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董事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217,859,456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國際中橡投資 控股(股)公司	駱錦明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 學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總經理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	法人持台泥股數： 103,548,831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富品投資(股) 公司	王伯元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 博士 台灣大學學士	怡和創投集團 董事長 中磊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創投公會 理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長	中磊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怡和創投集團 董事長 信昌電陶(股)公司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長風文教基金會 副董事長	法人持台泥股數： 77,482,477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泰和興業(股) 公司	辜公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 院企管碩士	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門 副總裁 臺灣水泥(股)公司 副董事 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 董事兼協理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全循環經濟(股)公司 董事長 允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協原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 董事長 台捷通運(股)公司 董事長 能元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泥循環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泥再生資源(股)公司 董事 和平電力(股)公司 董事 和平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 (接下頁)	法人持台泥股數： 6,043,126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561,815 股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接上頁)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嘉新水泥(股)公司	陳啟德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大 學企管碩士	建國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CSRC (BVI) LTD. 董事 CSR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SYPAC LTD.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事等 建國工程(股)公司 副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董事 瑞暉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石頭出版(股)公司 董事長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建國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217,859,456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67,663 股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富品投資(股)公司	謝其嘉	美國加州聖塔卡羅大學電機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	台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Jupiter Network Corp. 董事長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維揚國際(股)公司 董事 TCM Limited(海外公司) 董事 Taicom Capital Limited(海外公司) 董事長 佰鴻工業(股)公司 董事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河南晶鴻光電(股)公司 董事 宏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 KoBrite Corp. 董事 Bright Crys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OPIN CORP.(美國上市公司) 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77,482,477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494,397 股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恆強投資(股)公司	溫 堅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國泰投資信託(股)公司 總經理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中信投資(股)公司 董事 達和航運(股)公司 監察人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102,240,983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恆強投資(股)公司	蔡志忠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管理碩士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台北分行 資深顧問 台灣巴克萊資本證券(股)公司 董事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 財務長	中信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法人持台泥股數: 102,240,983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持台泥股數
焦佑鈞 (註)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 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 士	金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長 凌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公會 理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金澄建設(股)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控股(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董事 聯亞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松勇投資(股)公司 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Baystar Holdings Ltd. 董事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董事 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 董事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董事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 事 Winbond Int'l Corporation 董事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	0 股
王金山 (註)	台灣大學 EMBA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董事 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董事 國巨(股)公司 董事 永豐餘控(股)公司 董事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達新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周玲臺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商學院副院長 會計系主任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 常務監察人 F-晨星半導體公司 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專任教授	1 股
林美花	美國 Drexel 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教授及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事務辦公室 兼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MBA) 主任 美國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助理教授 美國 Temple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林秀玲	台灣大學法律系	理法律事務所 資深顧問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 執行董事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理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達勝財務顧問(股)公司 共同創辦人 及董事	八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勝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勝財務顧問(股)公司 董事 KHL Investment I Ltd. (BVI) 董事 Scop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 Gloss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理法律事務所 特約顧問	0 股

註：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一)焦佑鈞先生具產業豐富實務經驗，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期
焦董事能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二)王金山先生具多年會計師經驗，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審慎評估薪酬、風管、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
司內控，公司朝轉型及國際化發展，需借重其專業。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 一～五、(略) 六、關係人交易 (一)～(四)(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 一～五、(略) 六、關係人交易 (一)～(四)(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u></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2.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七款。 3.原第一項第四款第 4 目移列至第四款，並修訂內容。</p>

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原第一項第四款第5目移列至第六款，並修訂內容。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略)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文字內容。</p>
<p>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u>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u>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文字內容。</p>

附件六：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 事(候選人)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嘉利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中鼎工程(股)公司 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 副董事長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董事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9年6月9日

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G801010 倉儲業
(十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市。
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公司。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七百億元整，分為七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

- 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十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第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茲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者。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2,453,833 0	0.06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032,923 0	0.05 0.00
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鐘培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2,308,909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168,803 0	0.05 0.00
董事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4,889,281 0	0.12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6,043,126 0	0.10 0.0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62,688,346 0	1.48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77,482,477 0	1.28 0.00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83,777,716 0	1.9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03,548,831 2,000,000	1.71 1.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76,262,460 0	4.1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17,859,456 0	3.60 0.0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62,688,346 0	1.48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77,482,477 0	1.28 0.00
董事	信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啓文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0,701,572 0	0.2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6,943,108 0	0.28 0.00
董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純穎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25,098,870 0	2.9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42,054,137 0	4.00 0.00
董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22,699,527 0	0.53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8,056,499 782,130	0.46 0.39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82,719,582 0	1.9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02,240,983 0	1.69 0.00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9,554,654 0	0.23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809,503 0	0.19 0.00
董事	十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南舟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7,525,603 0	0.18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9,301,606 259,300	0.15 0.13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76,262,460 0	4.1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17,859,456 0	3.60 0.0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忠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82,719,582 0	1.9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02,240,983 0	1.69 0.00
獨立董事	焦佑鈞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盛治仁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10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5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590,680,368 0		普通股 特別股	821,543,553 3,241,430	

107年06月22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4,246,509,010股

107年06月22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 0股

110年04月13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6,058,110,532股

110年04月13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 200,000,0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0股，截至110年4月13日止全體董事持有：824,582,882股

2.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THE FUTURE IS WORTH IT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http://www.taiwancement.com>

電話：(02)2531-7099

傳真：(02)2531-6650